

关于重点网络影视剧规划备案 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各有关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重点网络影视剧规划备案工作，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1. 参照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进度安排，每月5日前（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将核准的所辖制作机构上月拟拍摄重点网络影视剧的备案材料，通过“重点网络影视剧信息备案系统”上报。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自行规定每月申报备案截止时间。总局于每月5日申报截止日后的20个工作日内，发布备案通过片目。

2. 近期，个别制作机构将已提交电影、电视剧等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的片目，又在“重点网络影视剧信息备案系统”中提交规划备案。网络原创节目管理有明文规定，已在电影、电视剧管理部门备案公示，但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影、电视剧等，不得在网上播出。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也不受理其作为重点网络影视剧的规划备

案。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络司

2019年4月18日